



租赁（承包）消防安全责任书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_____同志为_____单位防火负责人，负责所租赁（承包）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，严禁超负荷用电，禁止乱拉乱接线路；

二、若需要拉临时线路或增加电气设备，必须经我单位批准，由正式电工进行安装；

三、加强用火管理，注意用火安全，用火时人员不得擅自离开，做到人走火灭；

四、需要进行改造装修时，必须经我单位同意后，报当地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并将审批手续报我单位备案；

五、建筑物内的消防设施，严禁私自变更、遮挡或挪用；

六、应配置合理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并对所属员工进行培训，提高其扑救火灾及自防自救的能力；

七、服从管理，自觉接受各种安全检查，并对提出的火灾隐患积极进行整改；

八、租赁者转租经营的，本责任书对承租者继续有效；

九、发生火灾后，租赁（承包）方应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，并承担耗费灭火器材的费用等。

单位（盖章）

租赁（承包）单位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